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794-001

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2794-001

项目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6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1 台、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1 台、微波治疗机 2 台、磁刺激仪 1 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76,000.00	1,1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 30 个日历日交货。

合同包2(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高频电灼仪1台、宫腔镜冷刀系统1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1台、臭氧治疗仪1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30个日历日交货。

合同包3(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0,0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12台、血液滤过机5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40,000.00	2,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30个日历日交货。

合同包4(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及要求		
4-1	其他医疗设备	激光清石系统1台、骨密度1台、等离子电切镜1台、低温等离子灭菌器1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0	1,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通知30个日历日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4(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

地址：西大街金银巷46号

联系方式：0915-3265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汉滨区第一医院 地址：西大街金银巷 46 号 联系方式：0915-3265745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项目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276,000.00元 项目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项目第三标段预算金额：2,340,000.00元 项目第四标段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项目第一标段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项目第二标段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项目第三标段最高限价：2,340,000.00元 项目第四标段最高限价：1,550,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6.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

	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磁刺激仪 第二标段：高频电灼仪 第三标段：血液透析机 第四标段：激光清石系统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安康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2.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

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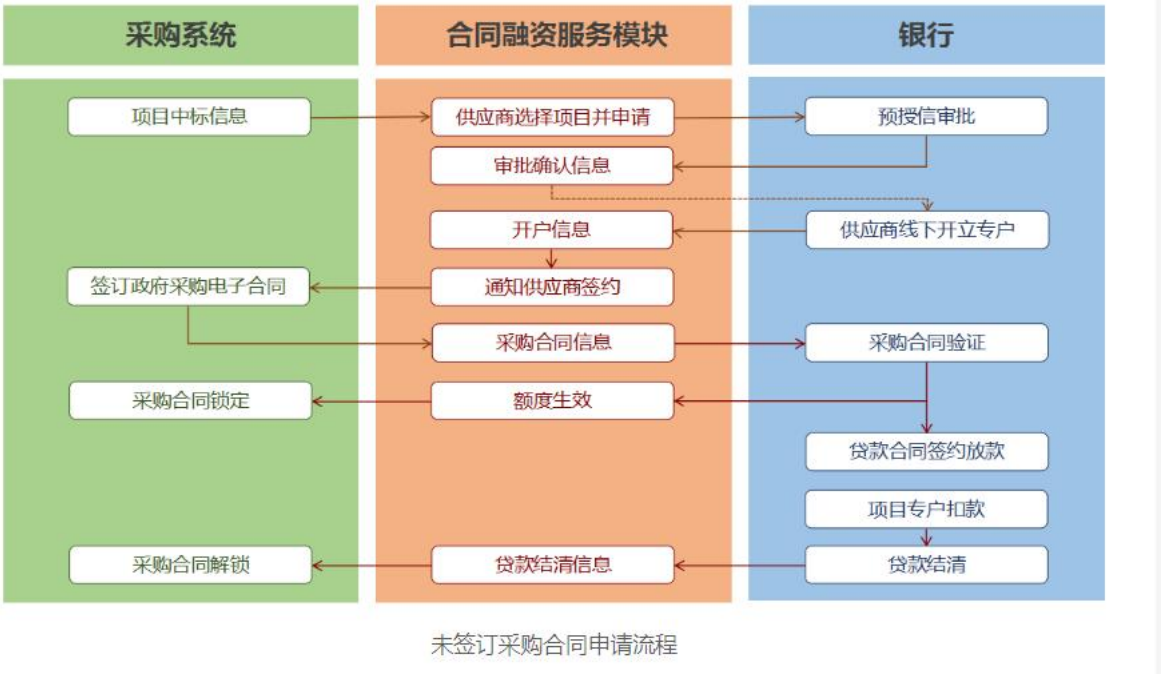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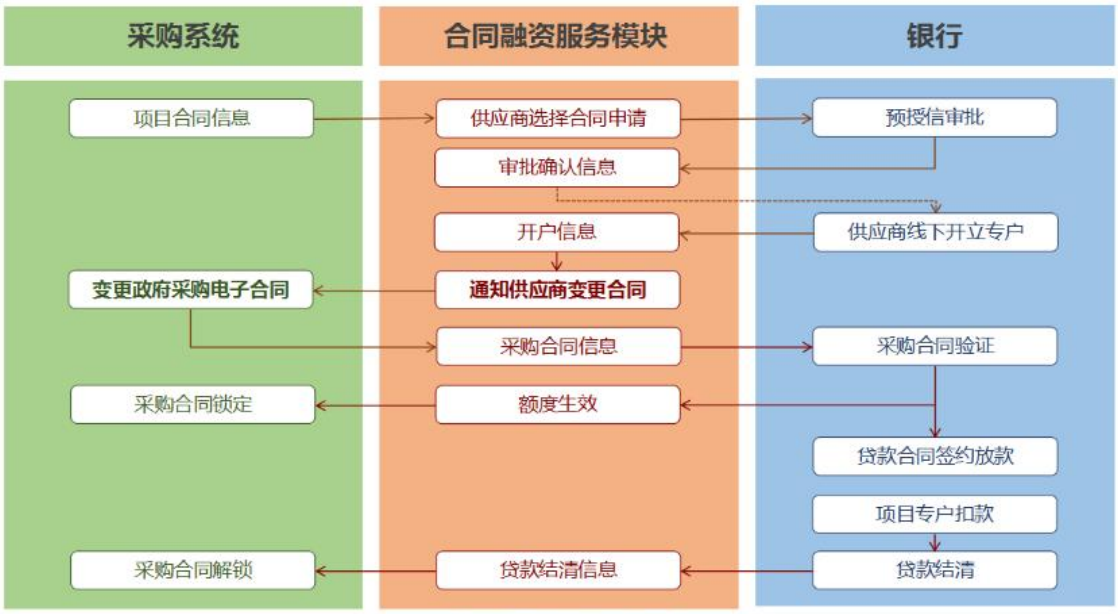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员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2794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1.5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10、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为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8-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8-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实质性内容	“★”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产品评审	41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9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9分。“▲”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不**

		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20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包装及运输方案、质量管控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2、安装、调试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3、售后服务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总体计划、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4、培训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培训总体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验收考核、培训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

		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5、备品、备件配备方案（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使用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储备体系、质保期外的使用保证措施。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分，共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产品 业绩	6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核心产品的产品销售业绩（本次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产品来源渠道	3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得3分。
总分	100分	

说明：

1. 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编 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6-ZB-2794-001)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通知函的全部供货，乙方在完成供货后，在得到甲方通知的_____个日历日内应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个日历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等)，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需为甲方医护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

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次数不少于_____次，每次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__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5 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个日历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个日历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协调指定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第一标段				
1	盆底康复评估系统	套	1	20.00	20.00
2	生物刺激反馈仪	套	2	20.00	40.00
3	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	套	1	8.00	8.00
4	微波治疗机	套	2	2.00	4.00
5	磁刺激仪	套	1	45.00	45.00
	合计				117.00
	第二标段				
1	高频电灼仪	套	1	45.00	45.00
2	宫腔镜冷刀系统	套	1	25.00	25.00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套	1	35.00	35.00
4	臭氧治疗仪	套	1	20.00	20.00
合计					125.00
第三标段					
1	血液透析机	套	12	12.00	144.00
2	血液滤过机	套	5	18.00	90.00
					234.00
第四标段					
1	激光清石系统	套	1	65.00	65.00
2	骨密度仪	套	1	30.00	30.00
3	等离子电切镜	套	1	30.00	30.00
4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套	1	30.00	30.00
	合计				155.00

5.2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通知 15 个日历日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所有设备整体免费质保≥3 年。

二、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1）盆底康复评估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电刺激通道数	≥6 个
2	肌电采集通道数	≥4 个
3	压力反馈通道	≥1 个
4	测量范围	1μV～2500μV
5	分辨率	≤1μV
6	通频带	20Hz～520Hz
7	差模输入阻抗	＞5MΩ
8	共模抑制比	＞100dB
9	采样位数	≥16 位
10	刺激强度	0-100mA，步长≤0.5mA
11	刺激频率	1-500Hz，步长≤1Hz
12	脉冲宽度	50μs-2000μs，步长≤10μs
13	基础波形	≥4 种
14	中频频率	1-8kHz
15	中频步进	≤0.5kHz
▲16	压力测量范围	0-240mmHg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7	压力分辨率	≤0.1mmHg
18	Glazer 标准评估	具备 Glazer 评估
19	盆底评估种类	≥5 种
20	自动生成疗程方案	支持自动生成方案
21	自定义治疗方案	支持自定义
22	多媒体/场景动画反馈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
23	多通道独立治疗	支持多通道独立治疗
24	报告打印及解读	支持评估自动打印及自动解读报告
25	工作量统计	具备工作量统计
26	多设备数据共享	支持多设备数据共享
27	扫码读取患者信息	支持扫码建档、读取患者信息
28	整机结构	一体式推车主机或便携式
29	电流调节方式	物理独立旋钮
30	无线传输	具备无线传输
31	脚踏/线控/按钮开关	具备
32	APP/线上教育平台	具备线上教育/培训平台
33	内置标准化治疗方案	内置多种标准化方案
34	模块化评估报告	具备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35	设备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36	配置显示屏幕	≥2

配置清单

配置项	规格/数量要求
推车主机（含软件）	1 台，一体式推车，≥6 通道
显示器及支架	1 套
电源线	1 根
参考电极线	1 根
导气管（压力模块用）	1 根
肌电/压力阴道电极	≥1 个（可重复使用）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	≥1 个（或 5 个/盒）
直肠电极	≥1 个（可重复使用）
理疗用体表电极（矩形/圆形）	≥20 个
理疗用体表电极（乳型/水滴型）	≥20 个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参考电极）	≥25 片
键盘/鼠标/鼠标垫	各 1 个
扫描器	1 个（用于扫码读取患者信息）
音箱/音棒	1 套

配置项	规格/数量要求
头戴式耳机	1 个
打印机	1 台（用于打印报告）
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	各 1 份
体腔器械导入润滑剂	2 瓶
盆底肌肉康复器（哑铃/阴道锥）	1 套

（2）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2	主机结构	可单机便携工作
3	电刺激通道	≥4 个
4	肌电采集通道	≥4 个
5	压力反馈通道	≥1 个
6	测量范围	2μV～2500μV
7	分辨率	≤1μV
8	通频带	20Hz～520Hz
9	差模输入阻抗	＞5MΩ
10	共模抑制比	＞100dB
11	刺激强度	0-100mA，步长≤0.5mA
12	刺激频率	1-500Hz，步长≤1Hz
13	脉冲宽度	≥2000μs
14	上升/下降时间	0-20s
15	基础波形	≥6 种
16	中频频率	支持中频输出
▲17	测量范围	0-240mmHg
18	测量分辨率	≤0.1mmHg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9	Glazer 标准评估	具备
20	快速筛查功能	具备
21	评估自动打分	支持
22	腰背痛评估	具备
23	腹肌/协同肌监测	支持
24	自动生成疗程方案	支持
25	肌电触发电刺激	具备
26	阈值上/下触发	支持
27	Kegel 训练模式	具备
28	多媒体生物反馈	具备
29	自定义治疗方案	支持
30	多通道独立治疗	支持
31	工作量统计	具备
32	多设备数据共享	支持
33	扫码读取患者信息	支持
34	APP/远程患者管理	具备
35	一键开关机	支持
36	语音指导功能	具备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37	终身免费升级	终身免费升级
38	图文输出	具有图文输出装置（含：打印机）
39	设备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40	模块化评估报告	具备
41	配置显示屏幕	≥2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	主机（含软件）	≥4 通道	1 台
2	显示器及支架	≥21 英寸（或主屏≥10 英寸+副屏≥21 英寸）	1 套
3	电源线	标准配件	1 根
4	电极线	与通道数匹配	≥4 根
5	参考电极线	—	1 根
6	导气管（压力模块）	—	1 根
7	阴道电极（重复使用）	—	≥1 个
8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	—	≥1 个（或 5 个/盒）
9	直肠电极（重复使用）	—	≥1 个
10	理疗用体表电极	矩形/圆形/乳型/水滴型等多	若干对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规格	
11	一次性心电电极（参考电极）	—	≥25 片
12	阴道压力探头	—	≥1 个
13	键盘/鼠标	—	各 1 个
14	扫描器	标配	1 个
15	音箱/耳机	—	各 1 套/个
16	图文输出装置（打印机）	—	1 台
17	体腔器械导入润滑剂	—	≥1 支
18	盆底肌肉康复器（阴道锥）	—	1 套
19	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	—	各 1 份
20	台车防尘罩	—	1 套

（3）超声雾化医用综合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臭氧水浓度	≥0.1mg/L，连续可调。
2	超声雾化臭氧浓度	≥80mg/m³
3	臭氧气浓度	≥80mg/m³
4	出水流量	≥1000mL/min
5	臭氧气体流量	≥0.5L/min
6	超声雾化率	≥10mL/h
7	超声雾化频率	1.7MHz±10%
▲8	臭氧发生率（产量）	150mg/h-250mg/h
9	输入功率	≤1000VA
▲10	水压	具有多级可调
11	臭氧气体泄漏	臭氧气体外泄漏量应≤0.16mg/m³
12	整机噪声	≤60dB(A)
13	阴道炎/宫颈炎治疗	用于由念珠菌、滴虫、细菌性、老年性等多种病因引起的阴道炎，由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宫颈炎
14	术前消毒	有
15	治疗模式	具备水、雾、气三种治疗功能
6	一键化处方功能	具备一键化/快捷键处方功能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7	脚踏开关	具备
18	超温/过温保护	具备超温/过温保护功能
19	缺水提示	具备缺水提示功能
20	漏电保护	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21	定时功能	具备定时功能
22	显示屏	液晶/触摸显示屏
23	配套治疗床	有（一体化排水收集+排风除臭）
24	水温控系统	储液罐≥4L，加热≤30min
25	液晶显示屏	≥10.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6	水路选择	双水路系统可选
27	雾化盒	超声雾化系统，雾化自动补水，并具有雾化治疗结束后延时排气功能，延时时间为10S
28	自动补水功能	有

配置清单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主机	—	1 台
液晶/触摸显示屏	≥10 英寸	1 套
操作控制面板	—	1 套
冲洗手柄/治疗手柄	—	1 套
治疗支架	—	1 个
超声雾化装置	—	1 套
臭氧发生装置	—	1 套
气液合成装置	—	1 套
电子温度控制装置	—	1 套
储液箱/储液罐	≥4L	1 个
电源线	—	1 根
脚踏开关	—	1 套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	各 1 份
配套治疗床	—	1 张

（4）微波治疗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微波频率	2450MHz±30MHz
2	理疗输出功率	≤80W 连续可调
3	手术/治疗功率	≤95W 连续可调
4	理疗时间范围	0～30 分钟可调
5	治疗/手术时间	0～99 秒
6	微波辐射泄漏	≤10mW/cm²
7	输出方式	至少具备连续波输出方式
8	超温/过载保护	具备超温/过载保护功能
9	功率自适应	具备功率自适应功能
10	故障自检及显示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
11	理疗辐射器尺寸	圆形直径≤155mm
12	辐射器配置	至少配备 2 个理疗辐射器
13	主机结构	一体化推车机柜
14	显示方式	具备数字显示功能
15	输入功率	≤800VA
16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17	适用科室	适用于妇科，康复理疗科等在医疗机构使用，用于辐射理疗和炎症的凝固治疗的微波治疗仪。

配置清单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主机（含软件）	一体化推车机柜	1 台
圆形理疗辐射器	直径≤155mm	≥1 个
理疗输出线缆	高品质同轴电缆	1 根
辐射器支架	—	1 副
电源线	—	1 根
热凝器/手术附件（如有）	—	若干
使用说明书	—	1 本
合格证/保修卡	—	各 1 份

（5）磁刺激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电磁兼容测试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测试
2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3	注册证适用范围	包含用于缓解肌肉骨骼疾病引起的疼痛
4	最大磁感应强度	≥8T
5	最大刺激频率	≥100Hz
6	频率调节步长（≤1Hz 时）	0.01Hz
7	脉冲上升时间	50μs±10μs
8	脉冲持续时间	340μs±20μs
9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40kT/s～80kT/s
10	线圈类型	配备盆底专用线圈
11	线圈切换	支持盆底/骶神经模式切换
12	线圈冷却方式	具备冷却系统
13	线圈深度	≥6cm
14	线圈温度保护	线圈温度达到 40℃自动停止输出
▲15	专用座椅	注册证结构及组成中包含座椅
16	座椅调节方式	磁刺激座椅和主机分体式结构，主机一体式结构，冷却系统集成在磁刺激主机内，座椅独立外置，设备安全稳定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7	运动诱发电位检测	注册证中显示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运动诱发电位或MEP 模块
18	MEP 测量范围	1～2700μV
19	MEP 最小分辨率	≤1μV
20	内置临床方案	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尿潴留/盆腔脏器脱垂/便秘/大便失禁/慢性前列腺炎/慢性盆腔疼痛等
21	方案自定义	支持方案自定义编辑
22	数据管理	工作量统计/数据回顾/病历管理
23	数据互联共享	支持设备间数据互联共享
24	强度调节方式	具备双模式强度调节
25	一键开机	支持一键开机
26	屏幕	具备显示屏幕
▲27	体外反馈模块	磁刺激设备包含体外压力反馈模块（压力套件），能与主机模块通讯进行数据采集
29	评估方案	磁刺激具有盆底肌压力评估筛查功能，并生成压力评估报告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	磁刺激仪主机	—	1 台
2	电源线	—	1 根
3	刺激线圈	盆底专用线圈	≥1 个
4	磁刺激仪软件	—	1 套
5	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	靠背角度可调	1 张
6	触屏一体机/显示屏	—	1 台
7	键鼠套装	—	1 套
8	运动诱发电位（MEP）监测模块	双通道	1 台
9	肌电采集线	—	≥2 根
10	脚踏开关	—	1 个
11	刺激线圈支架	—	1 根
12	脚凳	可调节高度	1 个
13	打印机	—	1 台
14	稳压电源	—	1 台
15	音棒/音箱	—	1 个
16	理疗用体表电极（圆形/方形）	—	若干片
17	使用说明书（含保修卡）	—	1 本
18	合格证	—	1 个

第二标段

（1）高频电灼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适用范围	用于皮肤科及妇科的体表、浅表自然腔道
2	功率	1-45W 可调
3	频率	1MHz（误差±10%）
▲4	温度	40℃-45℃可调，步进≤0.5℃
5	温度监测	电极具备实时温度监测功能
6	超温保护	具备治疗报警/超温保护功能
7	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8	电极技术	腔内治疗过程中无需更换电极，即可通过单双极切换技术或调整频率技术参数实现对盆腔深层和浅层的治疗
9	电极类型	配备内阴电极、外阴电极
10	内置方案	内置标准化治疗方案
11	操作	标配脚踏开关
12	显示	具备参数显示功能
13	控温	具备智能控温功能
14	预警	具备治疗预警功能
▲15	腹部电极技术	腹部电极应为平面设计而非柱状凸点电极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	主机	—	1 台
2	电源线	—	1 套
3	手持探头/治疗手柄	—	≥2 支
4	内阴电极	可重复消毒使用	≥1 个
5	外阴电极	—	≥1 个
6	中性电极/回路电极	—	≥1 个
7	脚踏开关	—	1 套
8	显示器（含支架）	≥10 英寸触摸屏	1 套
9	键盘/鼠标	—	各 1 个
10	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	—	各 1 份

（2）宫腔镜冷刀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设备使用年限	≥5 年
2	视向角	12°
3	视场角	≥60°
4	镜体类型	Y 型或平行视野型
5	镜体材质	蓝宝石镜面或不锈钢高品质光学镜面
6	工作长度	≥197mm
7	最大外径	≤8.0mm
8	器械通道内径	≥4mm
9	注液通道孔径	≥1.0mm
10	显色指数 Ra	≥65
11	有效景深范围	8mm～40mm
12	可消毒灭菌方式	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
13	镜体标识	有 AUTOCLAVE 标识或可高温高压灭菌证明
14	镜体结构	不强制规定一体或分体，投标时提供配置说明
15	循环灌流功能	具备持续对流/循环灌流功能
16	进水口旋转	360° 可旋转
17	剪刀	配备剪刀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8	分离钳	配备分离钳
19	抓取钳/异物钳	配备抓钳/异物钳
20	器械工作长度	≥360mm
21	器械拆卸方式	可拆卸清洗消毒
22	内窥镜消毒盒	配备内窥镜消毒盒
23	器械消毒盒	配备器械消毒盒

配置清单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宫腔镜（内窥镜）	视向角 12°，工作长度≥197mm，可高温高压灭菌	≥1 条
镜鞘/外鞘（若为分体式）	配合镜体使用，最大外径≤8.0mm	≥1 个
闭孔器	配合外鞘使用	≥1 个
单动剪刀（平头/尖头）	Φ3.0-4.0mm，工作长度≥360mm	≥1 把
弯剪刀	Φ3.0-4.0mm，工作长度≥360mm	≥1 把
分离钳	Φ3.0-4.0mm，工作长度≥360mm	≥1 把
抓钳/异物钳	Φ3.0-4.0mm，工作长度≥360mm	≥1 把
活检钳	Φ3.0-4.0mm，工作长度≥360mm	≥1 把
内窥镜消毒盒	适用于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1 个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器械消毒盒	适用于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1 个
使用说明书	—	1 本
合格证/保修卡	—	各 1 份
刨削主机		1 台
刨削手机/手柄		1 把
刨削刀头（旋切）		≥2 把
脚踏开关		1 个
负压吸引连接管路		1 套

（3）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激光器类型	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	10.6μm±0.1μm
3	激光模式	单模或多模
4	激光功率范围	0.3-25W
5	焦点光斑直径	≤0.5mm
6	脉冲重复频率	1Hz～3000Hz
7	瞄准光波长	650nm±10nm
8	瞄准光亮度调节	亮度可调
9	导光臂	≥7 关节导光臂
10	激光输出模式	至少包含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及点阵模式
11	扫描图形	≥9 种
12	最大扫描面积	≥20×20mm
13	扫描方式	≥2 种，至少包含离散/顺序模式。
14	扫描次数	1-10 次可调
15	单脉冲能量	2.5mJ～160mJ
16	屏幕尺寸	≥8 英寸
17	控制系统功能	微电脑控制，具备参数记忆功能
18	激光输出控制	标配脚踏开关控制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9	光闸保护	具备光闸保护功能
20	开机自检	激光功率电流检测功能
21	手具/刀头配置	配备多种焦距手具/刀头
22	冷却方式	具备冷却系统
▲23	专用手具	具有 360°反射锥治疗手具，输出方向可以 90°为单位任意组合。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	CO_2激光主机系统	—	1 套
2	导光系统/导光臂	≥7 关节	1 个
3	彩色触摸屏	≥8 英寸	1 套
4	扫描手具（电脑点阵扫描器）	—	1 个
5	扫描刀头	多种焦距	≥2 个
6	脉冲/切割刀头	多种焦距	≥2 个
7	脚踏开关	控制激光发射	1 个
8	瞄准光系统	—	1 套
9	医生激光防护镜	—	≥2 副
10	患者激光防护镜	—	≥3 副
11	电源线	—	1 根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2	出厂合格证	—	1 份
13	使用说明书	—	1 本
14	检测报告/检验报告	—	1 份
15	原厂授权书	—	1 份
16	产品保修卡	—	1 份

（4）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臭氧浓度范围	20~60 mg/L（或μg/mL），连续可调
2	浓度显示单位	mg/L 或 μg/mL，精度≤0.1
3	浓度误差	臭氧浓度误差 ±5%
4	输入氧气压力	可连接中心供氧或氧气瓶
5	输入氧气流量	1L/min±10%
6	显示屏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7	取气方式	注射取气
8	治疗模式/适用疗法	至少支持大自血疗法和臭氧化水疗法
9	臭氧水制备	具备臭氧水制备功能，浓度≥30mg/L
10	残气处理	具备残气催化/净化处理，排放达标
11	消毒功能	具备自动消毒/冲洗功能
12	取气口数量	≥2 个取气/取水口
13	报警系统	具备安全报警系统
14	压力保护	具备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15	浓度传感器	具备浓度传感器
16	氧源兼容性	兼容中心供氧和氧气瓶
配置清单		
17	主机	主机 1 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8	臭氧水制备装置	臭氧水制备装置 1 套
19	取气口/取水口	≥2 个输出接口
20	残气催化装置	残气净化装置 1 套
21	空气过滤器	气体过滤器 ≥1 套
22	氧气减压表/管路	氧气减压表/供氧管路 1 套
23	电源线	电源线 1 根
24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 1 份
25	保修卡/合格证	保修卡、合格证 各 1 份

第三标段

（1）血液透析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类别	参数要求
1	治疗模式	常规血液透析、单超
2	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
3	血泵流速	50-600 mL/min
4	透析液流量	300-800 mL/min
5	超滤率范围	0.1-4000 mL/h
6	消毒方式	化学/热消毒
7	漏血监测	光学检测，灵敏度≤0.5 mL/min
8	空气监测	超声波检测
9	肝素泵	支持手动或自动注入/追加
10	断电保护	≥15 分钟
11	数据接口	支持联网、数据导出
12	可调曲线	可调钠、超滤曲线
13	平衡腔控制超滤	采用平衡腔超滤技术墙体容积≥80 毫升
14	报警灯	采用侧杆一体化报警灯设计方便观察报警
15	液面调节	自动调节
16	使用年限	≥10 年
17	检测模块	具有监测血压、监测血温、KTV 值、血容量等检测模块
▲18	透析液浓度（电导率）	12.7~15.0 ms/cm
19	静脉压	-300~+430 mmHg
▲20	跨膜压监测	-100~+400 mmHg
21	配置	血透机 1 台，电源线 1 根及相关附件

（2）血液滤过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供水适应压力	1.5~6.0 bar
2	血流量范围	≥50~550 mL/min
3	透析液流量	300~700 mL/min
4	透析液温度	33.0～40.0 ° C
▲5	透析液浓度（电导率）	12.7~15.0 ms/cm
6	超滤速度	0.1～4000 mL/h
7	超滤精度	±30 mL/h
8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430 mmHg
9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430 mmHg
▲10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400 mmHg
11	压力测量精度	±10 mmHg
12	置换液流量	1.0~23.0 L/h
13	肝素泵流量	0~9 mL/h
14	气泡检测	具备气泡检测功能
15	漏血检测	具备光学漏血检测报警
16	治疗模式	血液透析 + 在线血液滤过 + 在线血液透析滤过 + 单纯超滤
17	显示屏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8	消毒方式	化学消毒 + 热消毒（≥85℃）
19	浓度/超滤曲线	具备治疗曲线功能
20	检测模块	具有监测血压、监测血温、KTV 值、血容量等检测模块
21	内置不间断电源（UPS）	≥30 分钟
▲22	自动/排液	具备一键排液功能
23	内毒素过滤	具备内毒素/细菌过滤功能
24	使用年限	≥10 年
25	报警系统	具备多参数监测和声光报警系统
26	软件升级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7	接口开放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对接医院信息系统
28	配置	血液滤过机 1 台，电源线 1 根及相关附件

第四标段

（1）激光清石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工作激光波长	2100 nm 级别
2	激光模式	多模
▲3	输出功率（终端）	≥95W
▲4	单脉冲能量	单脉冲能量可调，最大≥5.5 J
▲5	脉宽调节	具备具备宽/窄脉宽可调功能，宽脉宽≥800，窄脉宽≤200
6	脉宽范围	≥600
7	能量不稳定度	≤5%
8	功率复现性	≤5%
9	显示屏	≥8 寸彩色触摸屏
10	指示光（瞄准光）	绿色指示光，波长约 520~530nm
11	冷却方式	压缩机制冷或水冷
12	专家数据库	内置专家数据库
13	光纤适配	支持多种规格光纤
14	安全防护	具备安全报警/防护系统
15	适用科室/用途	泌尿系碎石 + 软组织汽化/切割

配置清单

配置项	公共配置（可统一要求）
主机	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脚踏开关 1 套
激光防护镜	防护镜 ≥4 副
光纤（标配）	标配光纤 ≥5 根（含至少一种细径软光纤）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光纤剥离器	光纤剥离器 1 把
光纤切割器	光纤切割器 1 把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 1 份
保修卡	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合格证 1 份

（2）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测量原理	双能 X 射线吸收测量法(DXA)
2	成像方式	锥形束/面成像技术
3	测量部位	前臂（尺骨/桡骨）、跟骨
4	准确度误差	≤±1%
5	适用人群	年龄 0 岁-100 岁
6	重复性误差(CV)	≤±1%
7	线性相关系数 R	≥0.99
8	加载电压	低能≤55kV/高能≥70kV
9	加载电流	高能≥0.25mA/低能≤0.45mA
▲10	加载时间	≤4s
11	测量区域	≥75mm×100mm
12	像素尺寸	≤156μm×156μm
13	辐射泄漏量	≤0.5μSv/h
14	防护方式	具备铅防护装置
15	测量参数	BMD、T 值、Z 值、BMC、Area 。
16	ROI 自动识别	具备 ROI 识别/编辑功能
17	定位/摆位辅助	智能指导受检者手臂摆位，保证测量精准度
18	内置数据库	包含中国人数据库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9	数据传输协议	支持 TCP/IP、DICOM3.0 等多种传输协议
20	测量参数	至少包含 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
21	图像处理功能	彩色/灰度图、ROI 调整、边缘调整、镜像/放大/旋转/标注/对比度
22	报告模板	具备多种报告模板
23	校准功能	具备体模校准功能
24	软件在线升级	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25	端口对接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26	产品使用年限	≥9 年
27	声速测量误差	≤±1.5%
28	测量重复性	测量重复性：≤±0.15%
▲29	超声声速值显示范围	不窄于 2000m/s～5000m/s 的范围
30	探头通道数	≥3 个
配置清单		
1	主机	主机 1 台
2	操作系统/工作站	工作站/操作系统 1 套
3	质控模体/校准模块	质控/校准体模 1 套
4	铅防护装置	铅防护装置 1 套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5	臂姿确认/定位模块	摆位辅助装置 1 套
6	台车	台车 1 台
7	图文输出设备	图文输出/打印设备 1 台
8	电源线	电源线 1 根
9	USB 数据线	数据线 1 根
10	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 1 份
11	保修卡/合格证	保修卡、合格证 各 1 份
12	探头配置	2 把

（3）等离子电切镜-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产品名称	等离子电切/电凝系统
2	适用范围	在内窥镜下用于前列腺、膀胱软组织的切割和凝血。
3	工作频率	≥100KHz
4	主机界面	实体按键或触摸屏操作
5	切割/凝血功率	切割≥200W，凝血≥100W，多档可调
6	组织工作温度	40-70℃低温操作，热损伤小
7	电极识别功能	自动识别电极/刀头并适配输出
8	安全保护	故障报警、过载保护
9	内窥镜规格（主镜）	30°视角，4mm 直径，蓝宝石镜面，可高温消毒
10	外鞘/内鞘	外鞘≤26Fr，内鞘≤24Fr（可 360°旋转）
11	工作手件类型	被动式工作手件
12	配置清单（主要）	基本标配： 主机 脚踏开关 内窥镜（30°） 工作手件 外鞘/内鞘 闭孔器 冲洗接头 电极/刀头

（4）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	有效容积	≥175L
2	设备使用寿命	≥10 年
3	腔体形状	矩形
4	腔体材质	优质航空铝材，电极网铝材厚度≥2mm，提供实物测量图
5	密封门材质	前后双门采用优质铝材，厚度≥20mm，提供设计图
6	门开启方式	电动升降门
7	门板加热	门板加热，50±2℃,加热膜数量≥4 个
8	防夹/障碍功能	障碍感应自动防夹
9	脚踏开门	脚踏开关
10	加注方式	采用长方体卡匣式自动加注
11	胶囊计数记忆	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提供实物图
▲12	单个胶囊容量	≥5ml
13	识别系统	可识别卡匣的生产日期，批次，类型等防伪信息
14	过氧化氢提纯	具备提纯功能，浓度＞95%
15	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数量≥3 个，确保内室和提纯压力稳定
16	真空泵类型	耐过氧化氢腐蚀真空泵，设有相序保护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17	控制器类型	PLC 控制
18	管路材质	采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连接
19	显示屏尺寸	≥5 英寸彩色触摸屏
20	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阶段、胶囊数、报警
21	数据存储	≥5 年或长期存储
22	打印功能	具备打印功能
23	打印内容	包含日期、锅次、温度、压力、阶段时间等
24	监控追溯	在屏幕中显示电脑监控和追溯系统，方便以后连接
25	干燥系统	干燥管腔器械，确保灭菌质量
26	程序类型	至少包括表面、管腔、软式内镜专用程序
▲27	最短灭菌时间	快速/检测模式≤30min
28	常规灭菌时间	软镜≤45min，全循环≤55min
29	倒计时显示	倒计时显示功能
30	排气过滤系统	具备排气过滤，环境浓度＜0.8mg/m³
31	空气过滤系统	过滤精度≤0.22um
32	过氧化氢残留（管腔）	残留量 0mg/kg·H2O
33	保温材料	优质环保保温材料
34	置物篮/搁架	至少 2 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搁架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内容
35	相关检测	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器械无腐蚀报告
36	器械兼容	可网上查询至少兼容三种主流品牌器械的灭菌
37	设备检测	生产厂家能对设备每年定期做检测，满足 WS310 规范要求
38	设备功率	≤4.2KW
39	外形尺寸	长宽≤1300mm*800mm，场地有限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项	规格要求	数量
1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矩形优质航空铝材腔体，容积≥175L，电动升降门	1 台
2	安装附件及电源线	标配	1 套
3	技术文档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
4	快速生物阅读器	与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相匹配，培养时间≤0.5 小时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794-001

汉滨区第一医院专科能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资料

11、业绩一览表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没有请打“/”							
（2）优先采购类								
	没有请打“/”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正、负偏离请说明）	备注	技术指标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设备参数	填写投标文件产品的实际参数			不得虚假响应，负责视为无效文件	证明材料需标注页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			
	其他填写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后附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本项目评审不涉及，也可不提供。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产品来源渠道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一、系统登录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录】---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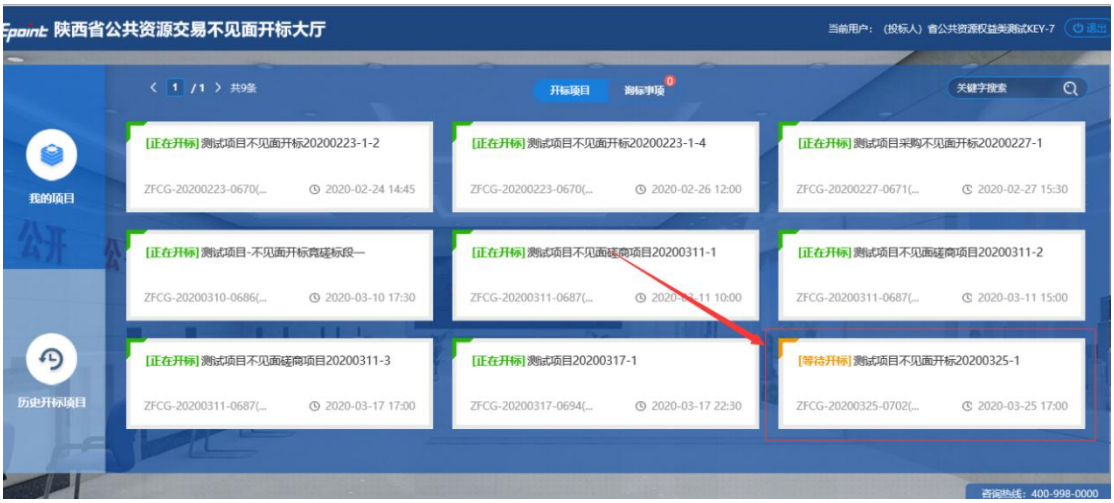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一、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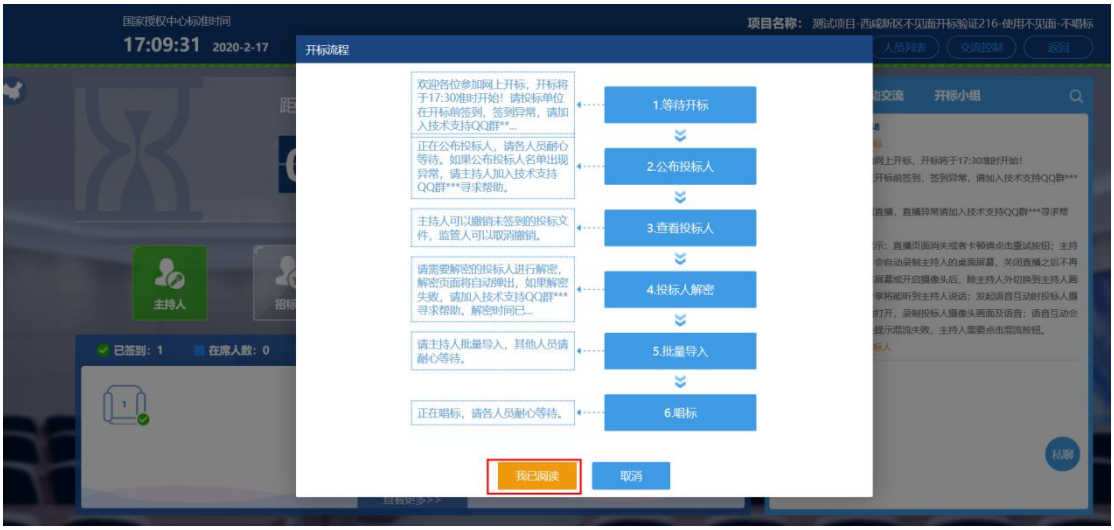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2、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3、查看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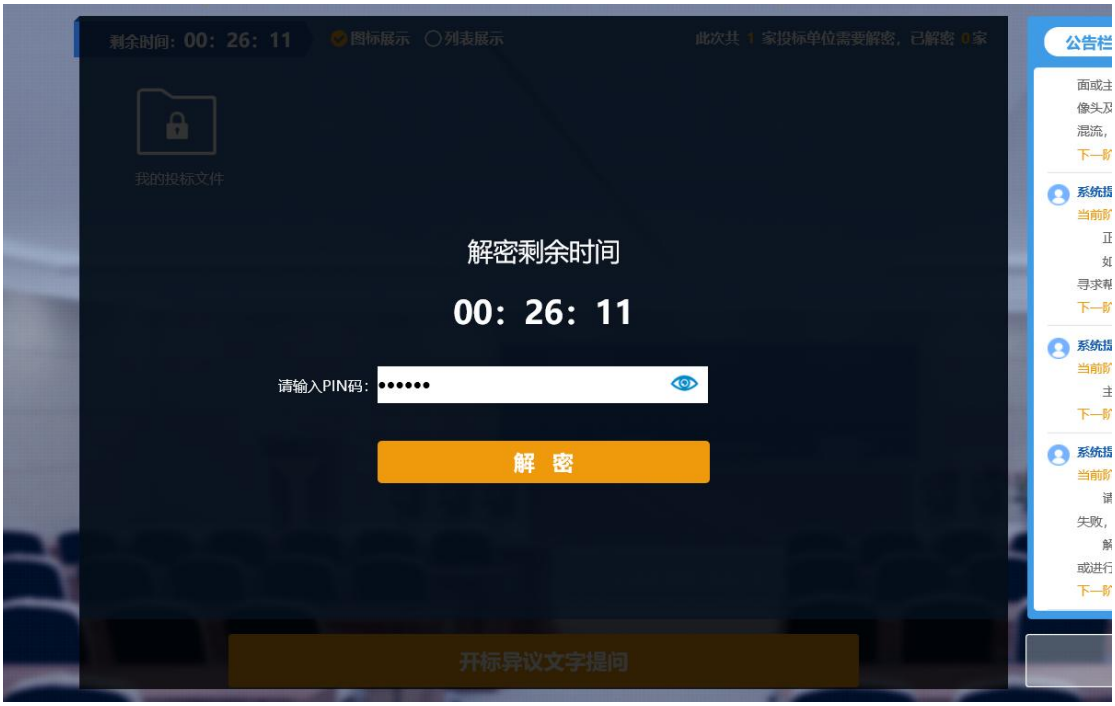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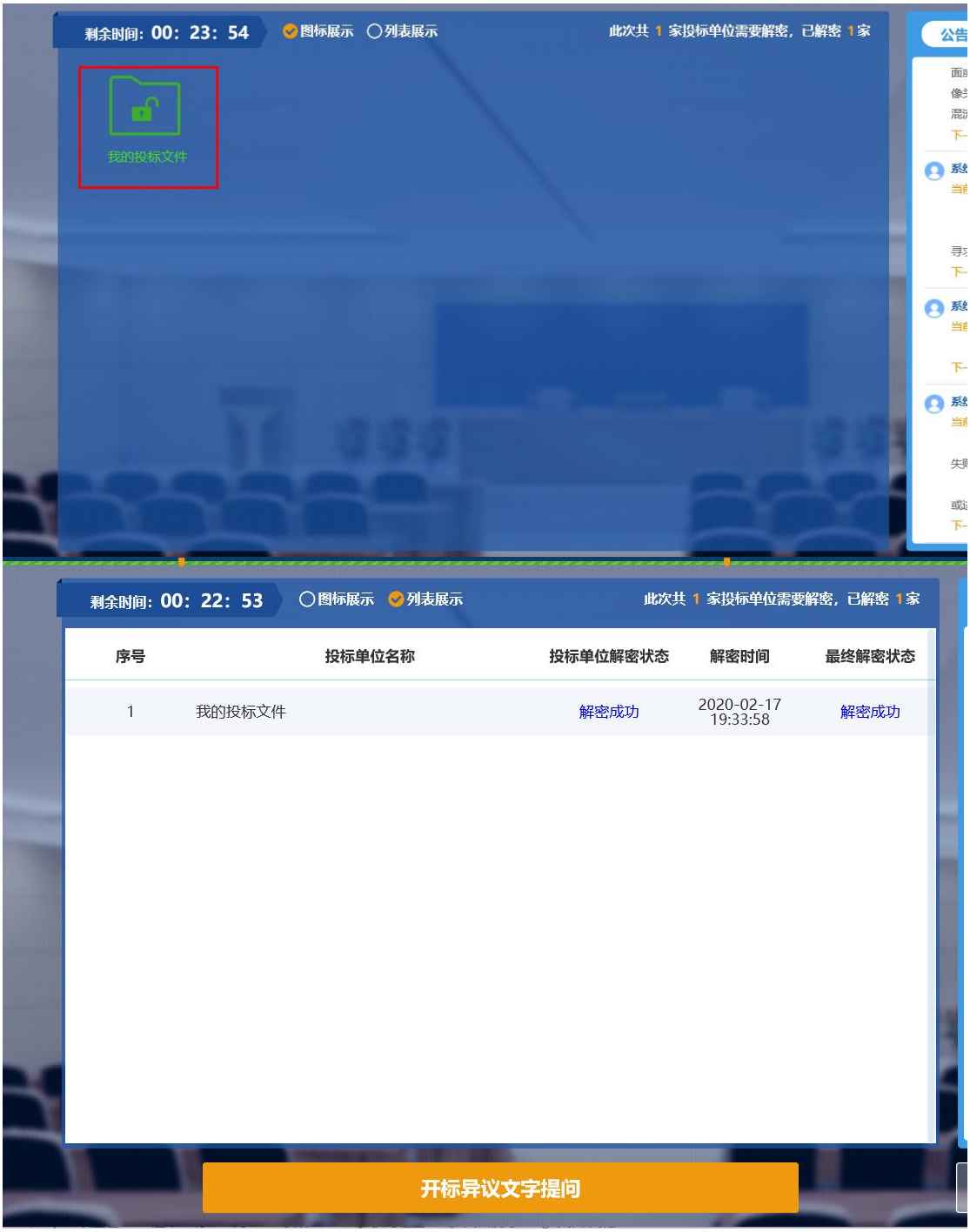
4、投标人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界面。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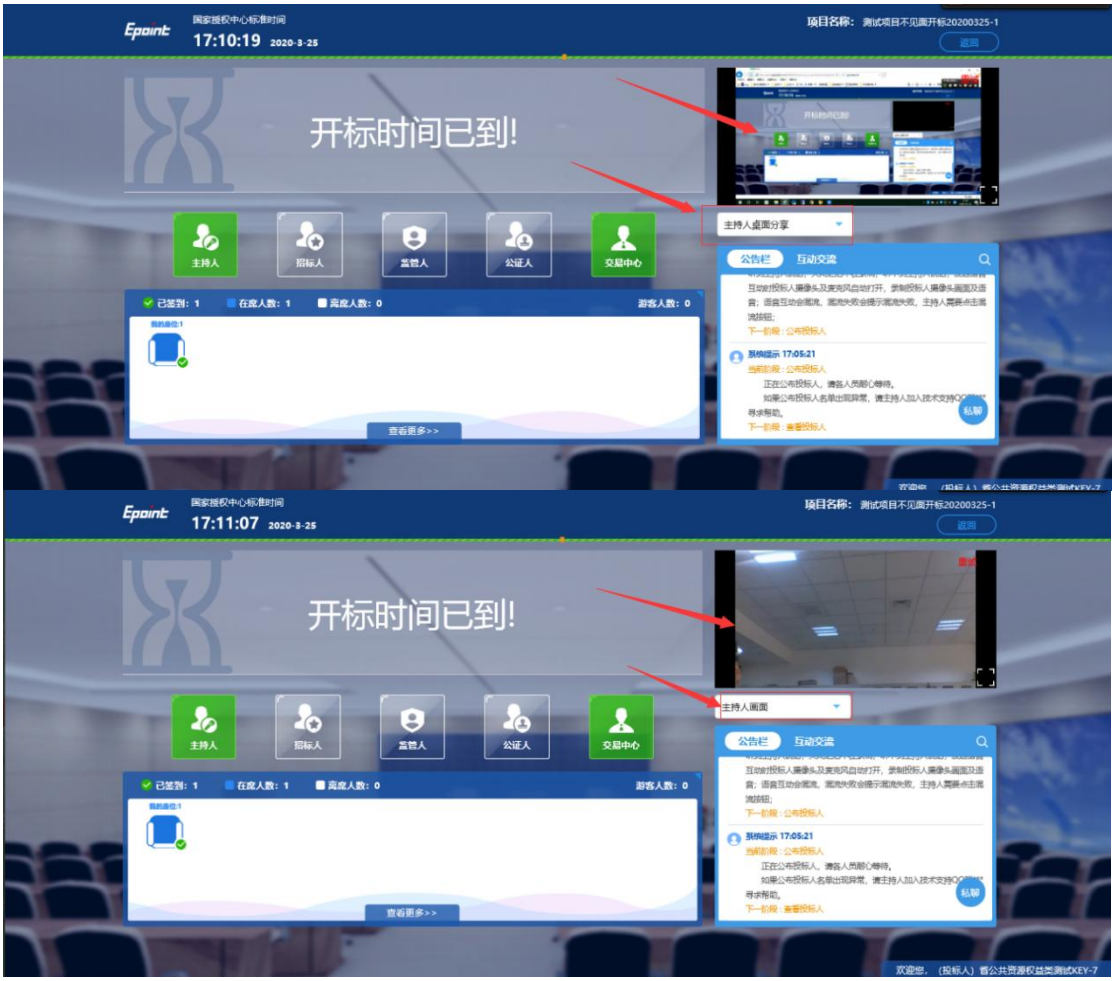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二、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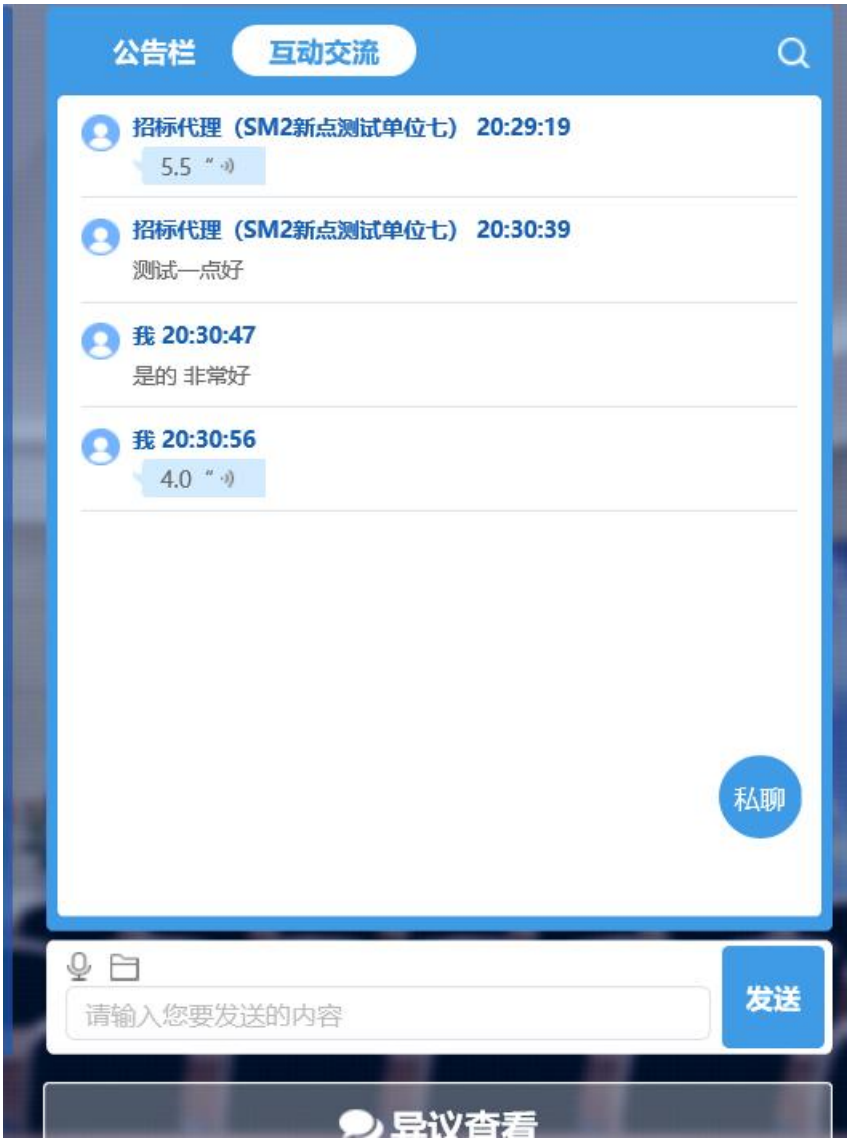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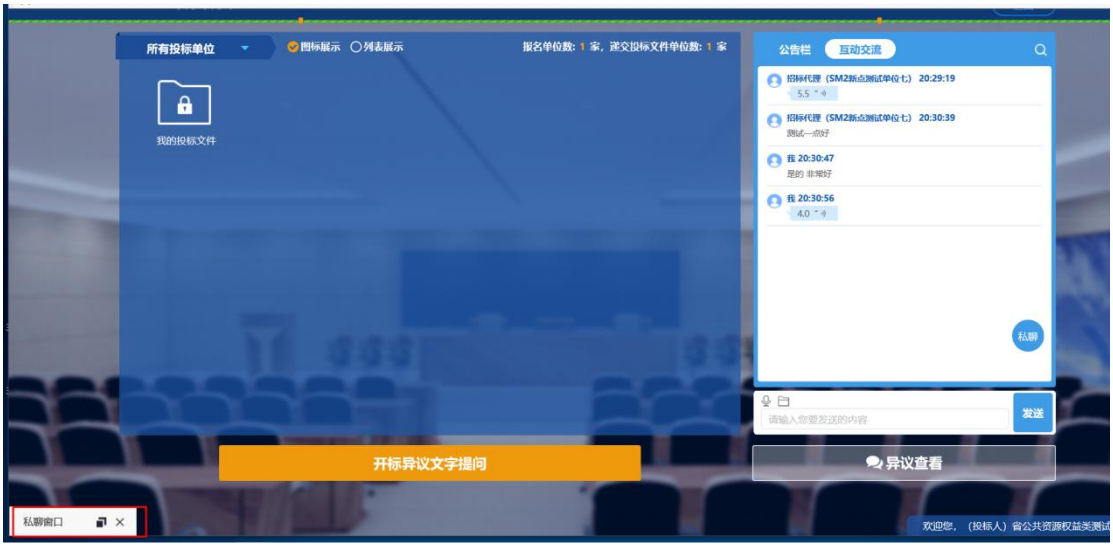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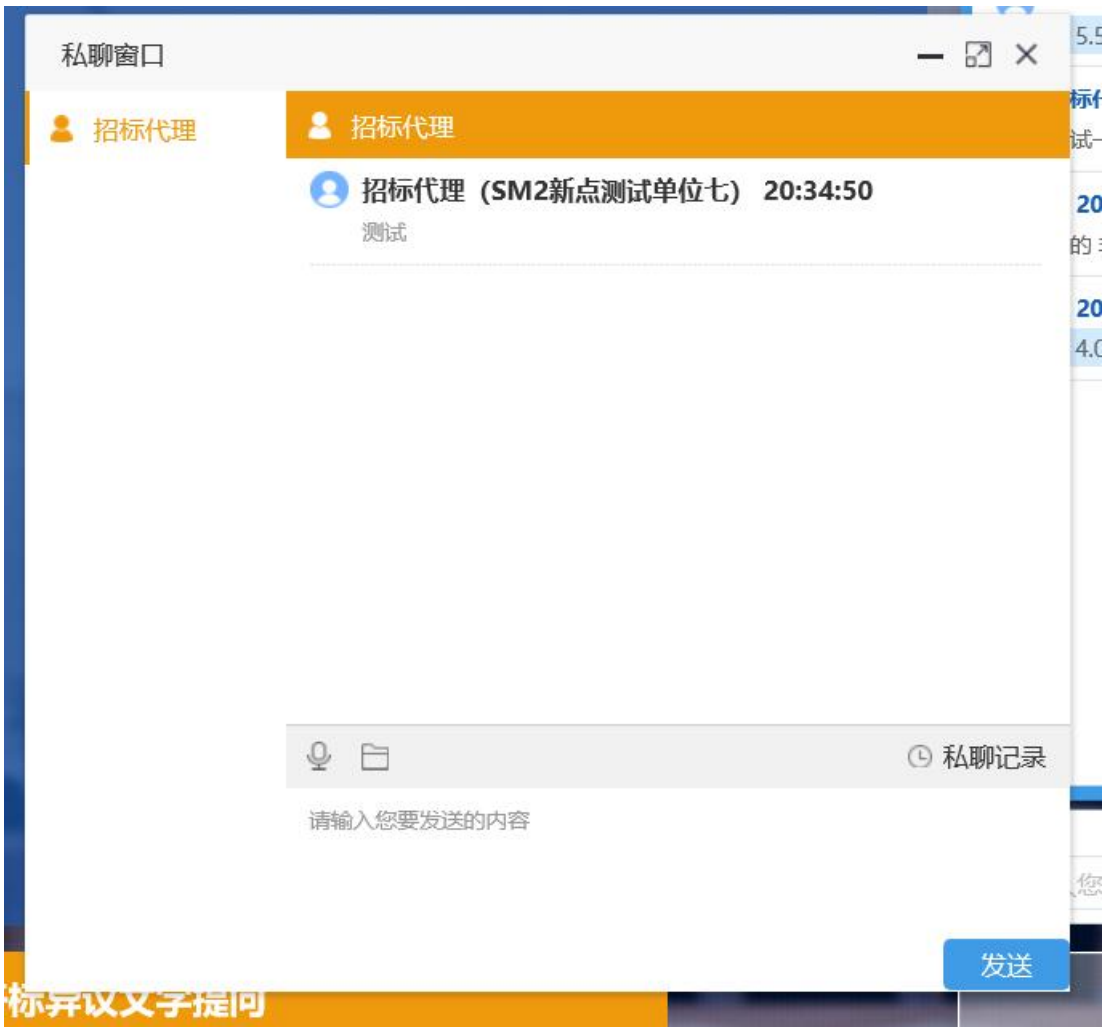
2、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4、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异议的回复内容。



三、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